2016年东安县房改办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机构设置：县房改办下设办公室、业务股、计财股3个股室。主要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务院、省、市有关房改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县房改方案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公有住房出售、房改房上市交易准入审批；房改政策的宣传；制定本县住房资金管理政策，负责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负责公房退房退款审批；负责我县户籍人员军队退役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调异地工作人员住房优惠政策的享受等盖章认定。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干部职工10人。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6年收入决算 7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6年支出决算 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75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基本支出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0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96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无 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万元，具体是：公务车保有量 1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3 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原因是小车购买时间长，车辆维护保养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万用元，与上年持平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6万元 ，比上年减少2.44万元，原因为严格控制开支。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

七、部门决算分析

本单位与县财政对编制、送审、批复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 距，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财政的要求和规定做好每年的年初预算，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坚决按预算执行，使我单位的预算数和决算数保持一致。

八、提出改进措施

 力争在下一年度的部门决算工作中做得更加完善，更好。

 东安县房改办

 2017年7月26日